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6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及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通知，其已分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展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情况

单银木先生于2017年11月29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海通证券办理了期限为12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日期为2018年11月29日（详见公告：编号2017-147）。

后续，单银木先生陆续就该笔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部分提前购回，并于2018年11月29日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展期至2019年11月29日（详见公告：编号2018-107）。

近日，单银木先生将上述该笔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票共计102,229,994股的购回交易日由2019年11月29日展期至2019年12月27日，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交易手续。

二、 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情况

出质人：单银木

质权人：方正证券

质押时间：2019年12月4日

质押股份数量：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本次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是单银木先生对其2018年2月12日与方正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原质押公告详见公

司公告:编号 2018-012), 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三、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 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904, 713, 76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 99%。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 单银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400, 356, 472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4. 25%,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 5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仅为对部分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 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资信状况良好, 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 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